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70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票据交易所《持续逾期名单(截至2021年11月30日)》涉及公司所开具部分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公司关注到,部分网络自媒体、股票投资论坛出现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逾期的相关新闻。

二、情况说明

经公司核实,上海票据交易所于近日公示了《持续逾期名单(截至2021年11月30日)》,2021年8月1日至11月30日,公司共有32家子公司出现付款逾期。经公司核查,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其中23家子公司已完成全部逾期商票的兑付,所涉及子公司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逾期兑付原因	公司名称	2021年8月1日-11月30日累计逾期发生额(万元)	2021年11月30日逾期余额(万元)
1	未及时收到持票人提示付款申请未及时收到持票人提示付款申请	安徽濉溪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60.07	0.00
2		黑龙江克东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28.37	0.00
3		黑龙江兰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40.93	0.00
4		吉林农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87.78	0.00
5		吉林双辽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51.39	0.00
6		吉林通榆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13.02	0.00
7		康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83.25	0.00
8		辽宁阜新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53.53	0.00
9		蒙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764.47	0.00
10		内蒙古敖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16.88	0.00
11		汝州市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56.77	0.00
12		山东曹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96.77	0.00
13		山东莘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85.08	0.00
14		山东省牧华畜牧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42.36	0.00
15		山东郯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85.00	0.00
16		山东邹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26.97	0.00
17		山西省代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0.02	0.00
18		太康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60.72	0.00
19		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11.46	0.00
20		万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26.81	0.00
21		西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60.71	0.00
22		新绛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69.82	0.00
23	持票人清算方式不符合银行要求	新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66.35	0.00
合计			4,518.53	0.00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尚有9家子公司存在逾期未支付商业承兑汇票合计1,707.27万元;截至2021年12月6日,公司9家子公司尚存逾期未支付商业承兑汇票合计755.98万元。所涉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逾期票据兑付情况	公司名称	2021年8月1日-11月30日累计逾期发生额(万元)	2021年11月30日逾期余额(万元)	2021年12月6日逾期余额(万元)
1	未收到持票人提示付款申请	内蒙古开鲁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50.13	264.13	0.00
2		内蒙古扎赉特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54.42	249.77	0.00
3		东营市垦利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720.09	481.43	44.03
4		黑龙江富裕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50.13	40.39	40.39
5		老河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10.26	54.65	54.65
6		枣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3.30	23.30	23.30
7		辽宁台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57.57	157.57	157.57
8		固镇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91.29	380.11	380.11
9	持票人清算方式不符合银行要求未兑付	山东临邑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71.42	55.93	55.93
合计			2,428.61	1,707.27	755.98

三、其他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商业承兑汇票兑付需要由持票人在票据提示付款期(自到期日起十日内)发起提示付款申请,并选择清算方式。承兑人在收到持票人提示付款申请后方可选择同意兑付,如承兑人未及时收到持票人提示付款申请,则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兑付。承兑人收到提示付款申请后,如持票人所选择清算方式与银行要求不符,则需要持票人重新选择清算方式并重新发起提示付款申请。

经公司核查,由于公司未及时收到部分持票人的有效提示付款申请,或持票人选择的清算方式不符合银行要求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按时兑付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已积极与持票人、银行沟通,推动商业承兑汇票的顺利兑付,保障持票人的合法权益。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与现金流情况正常,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99.50亿元。公司已针对相关情况出台了专项管理制度与措施,未来将加强管理,与银行、持票人保持积极沟通,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四、必要的提示

公司郑重提示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持票人在票据提示付款期内及时发起提示付款申请,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8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1】01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1.77亿元收购安徽天地高纯溶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地”或“标的公司”)77.5543%股权。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有关规定,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根据公司公告,本次收购资产交易金额为1.77亿元,资金来源于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两部分,其中银行贷款1.06亿元,自有资金7,082.38万元。截至12月2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5.5亿元,主要来源于募集资金和银行授信,公司非受限自有资金紧张。根据公开信息,标的公司计划新建年产1万吨高纯溶剂及配套添加剂项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公司新建项目计划,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可能追加投资,说明本次及后续投资是否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周转、项目研发、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测算公司正常运营需要的营运资金金额,并结合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债务情况及经营现金净流量为负的现状,补充说明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是否存在缺口及解决措施,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并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二、根据公司公告,标的公司2021年8月31日净资产为7,019.96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9,748.82万元,增值率37.33%;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为22,900万元,增值率为222.59%。收益法评估增值的原因之一是标的公司生产团队、销售团队、商标品牌、渠道关系等无形资产未反映在账面价值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过程、主要假设、评估参数和依据,并结合标的公司的历史业绩、历次股权转让情况,说明相关评估估值、盈利预测的合理性;(2)收益法评估大幅增值的主要内容,以及所谓生产团队、销售团队、商标品牌、渠道关系等无形资产的相关价值评估情况及依据。

三、根据公司公告,标的公司在高纯溶剂领域具备品牌和技术工艺优势,年产能超过三千吨,产能和生产品种在国内处于领先。根据公开信息,标的公司计划新建年产1万吨高纯溶剂及配套添加剂项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近三年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等主要经营数据,结合新建项目情况及行业供需状况,说明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并补充相关风险提示;(2)关于标的公司品牌和技术工艺优势、市场领先地位的具体说明及依据,并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情况是否会发生不利变化,并补充提示风险。

四、根据公司公告及公开信息,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控股股东Tedia Asia-Pacific Limited(以下简称“TAP”)拟转让全部标的公司股权,TAP的多名股东在标的公司任董事或高管。标的公司现有员工80多人,拥有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12项。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专利的来源,说明是否存在权属纠纷;(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3)结合以上两点,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后续研发是否存在风险,并补充提示风险;(4)说明标的公司员工人数、结构及薪酬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你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与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认真核查本次交易,并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之后立即披露,并在五个交易日内回复我部并披露回函内容。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的要求,积极就《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83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名,实到董事十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肇刚先生、顾海涛先生、韩宏先生、张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的《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85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18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草案章节	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披露了“七、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披露了“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四)标的资产估值风险”、“二、标的公司的经营与财务风险”之“(五)合同终止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更新披露了“四、下属企业情况”之“(三)TV未就地址672A, Quarter 1, Highway 52, Phuoc Long B Ward, District 9, Ho Chi Minh City取得分支机构证书的原因、影响及应对措施”、“五、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的经营模式”、“七、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之“(一)租赁物业的情况”、“九、最近三年进行的与股份转让、增减资或改制相关的估值或资产评估情况”之“(三)前次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的差异”的相关内容。
第五章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更新披露了“一、标的资产评估概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6、净现金流量预测”之“(1)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的相关内容。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更新披露了“二、《委托管理协议》”之“(三)委托期限”的相关内容。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披露了“四、拟购买资产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及变化分析”之“(2)应收账款”、“四、拟购买资产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之“(3)营业收入区域构成分析”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更新披露了“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四)标的资产估值风险”的相关内容。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更新披露了“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1-137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或“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斯”)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8,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03日和2021年12月06日收到麦格斯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获悉麦格斯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0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3,616,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一)减持股份数量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麦格斯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30日	21.22	572,000	0.19%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02日	26.61	1,217,720	0.41%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03日	27.49	1,742,284	0.59%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06日	23.84	84,000	0.03%
合计				3,616,004	1.22%

麦格斯本次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26.60元/股至27.62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麦格斯	合计持有股份	102,152,575	34.47%	98,536,571	33.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152,575	34.47%	98,536,571	33.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筒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2栋1016室之一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06日		
股票简称	伊戈尔	股票代码	00292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3,616,004	1.22%
合计	3,616,004	1.2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麦格斯	合计持有股份	102,152,575	34.47%	98,536,571	33.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152,575	34.47%	98,536,571	33.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肖俊承	合计持有股份	5,569,207	1.88%	5,569,207	1.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69,207	1.88%	5,569,207	1.8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7,721,782	36.35%	104,105,778	35.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152,575	34.47%	98,536,571	33.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69,207	1.88%	5,569,207	1.88%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麦格斯于2021年11月10日向公司提交《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麦格斯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8,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麦格斯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上接B091版)

航空工业财务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及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该种类存款服务时的利率;同时,也不低于航空工业财务吸收航空工业集团其他各成员单位该种类存款时的利率。

航空工业财务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该种类贷款服务时的利率;同时,也不高于航空工业财务向任何与公司同等信用级别的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时所确定的利率。

航空工业财务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向同等信用级别的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航空工业财务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数额及第三方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该类型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同时,也不高于航空工业财务向任何与公司同等信用级别的第三方提供该类型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度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度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关联交易目的与影响

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的关联交易旨在于满足公司发挥资金规模效益,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运作效率。航空工业财务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是航空工业成员单位的结算中心,并在西安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作为公司重要的长期金融合作伙伴,航空工业财务为公司提供的财务管理及多元化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

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拓展业务,促进自身发展,有利于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运作效率。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的存款余额为256,262.47万元,贷款余额659,000万元,使用银行授信额度682,850万元,取得利息收入5,969万元;支付利息支出4,666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事先审阅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内容开展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定价公平合理,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2022年度金融业务预计金额是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做出的,预计范围合理,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运作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2022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金融服务协议;

(四)《(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1-057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6日,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西飞”)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25,207.19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质保金和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07号),公司于2015年7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8家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股股票114,810,562股,每股发行价格26.13元,投资者均以货币资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7月到位,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3,780万元后,余额296,220万元。截至2015年7月27日,公司已收到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汇入的296,220万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6,1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现已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15年7月28日出具“众环验字(2015)020014号”《验资报告》。

此后,公司按照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中国银行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阎良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西安丈八北路支行四家金融机构分别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数字化装备生产线条件建设项目	70,000.00	70,000.00
运八系列飞机装配能力提升项目	50,000.00	50,000.00
机轮刹车产业化能力提升项目	30,000.00	30,000.00
关键重要零件加工条件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国际转包生产条件建设项目	20,000.00	–
客户服务体系条件建设项目	30,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86,106.52	86,106.52
小计	296,106.52	246,106.52
新型涡桨支线飞机研制项目	–	50,000.00
合计	296,106.52	296,106.5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存放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阎良区支行	610017051030525125 62	196.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	72010157400000793	–
兴业银行西安丈八北路支行	456880100100119546	6,301.32
中国银行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	102854357025	18,709.37
中国银行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	103261755997	–
合 计		25,207.1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并严格执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及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于2015年8月14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严格遵照协议履行。

2016年6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际转包生产条件建设项目”和“客户服务体系条件建设项目”进行变更,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5亿元募集资金作为公司第二期出资的一部分投入原控股子公司中航飞机西安民机有限责任公司(注:现已更名为“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飞民机公司”),用于“新型涡桨支线飞机研制项目”,并由西飞民机公司组织实施。西飞民机公司、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中航证券于2016年7月1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严格遵照协议履行。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96,106.5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共获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4,587.83万元。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情况	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尚未支付的合同质保金	募集资金结余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余额
数字化装备生产线条件建设项目	70,000.00	70,000.00	52,993.99	1,703.36	2,780.96	15,928.41	18,709.37
运八系列飞机装配能力提升项目	50,000.00	50,000.00	44,804.63	1,105.94	1,169.77	5,131.55	6,301.32
机轮刹车产业化能力提升项目	30,000.00	30,000.00	28,825.84	731.59	–		
关键重要零件加工条件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211.36	407.86	0.14	196.36	196.50
国际转包生产条件建设项目	20,000.00	–	–	–	–		
客户服务体系条件建设项目	30,0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86,106.52	86,106.52	88,012.26	–	–		
小计	296,106.52	246,106.52	224,848.08	3,948.75	3,950.86	21,256.32	25,207.19
新型涡桨支线飞机研制项目	–	50,000.00	50,639.08	639.08	–		
合计	296,106.52	296,106.52	275,487.16	4,587.83	3,950.86	21,256.32	25,207.19

注:机轮刹车产业化能力提升项目于2019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20年1月将机轮刹车产业化能力提升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905.7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质量和产能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形势及用户需求的变化,同时考虑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适时调整项目投资进程、投资估算及建设设计方案等,经济、科学、有序的进行项目建设,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预期目标,从而最大限度的节约了募集资金。

(二)目前尚有部分合同质保金由于质保期未到,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支付的合同质保金为3,950.86万元,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三)公司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4,587.83万元的利息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由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完成了项目建设,达到预期建设目标,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5,207.19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质保金和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考虑利息因素,最终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专户余额为准。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支付的部分合同质保金将从公司流动资金中予以支付。

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董事会对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意见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了解了公司募集资金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安排,认为公司使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保荐机构对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核查了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及相关董事会资料,认为:

(一)中航西飞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二)中航西飞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中航西飞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十、其他说明

公司2015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

公司承诺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1-058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